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会议由尹雨立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

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.00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9 月 28 日